

附件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工艺美术系列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2020 年)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工艺美术设计专业各类技术人员的水平，促进设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的不断提高，结合工艺美术设计专业的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工艺美术设计专业包括：服装设计、染织艺术设计、装璜美术设计、陈列展览设计。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任职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六、无诚信不良的记录，无重大失职的记录。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中级人员（设计员、助理设计师、设计师）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计员

具备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本专业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设计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设计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设计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设计员职称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设计员职称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5年。

（三）设计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设计技术工作满8年。

（四）非本专业学历申报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相关条件认定：

1、非艺术类学历毕业，任现职后取得相应艺术专业本科学历，自取得相应艺术专业学历开始计算，从事相应设计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后，可按上述条件申报相应专业设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2、非申报专业艺术类学历毕业，申报专业相关知识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00学时（需提供有关培训机构出具的参加培训结业证书），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需增加两年。如：非服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者申报服装设计专业设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助理设计师任职年限应从4年延长至6年。

（五）任职资格认定主要适用于全日制院校毕业生首次确认中、初级任职资格。

第五条 理论水平、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报工艺美术系列初、中级人员（设计员、助理设计师、设计师）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计员

1. 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设计师

1.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设计员工作的能力。

（三）设计师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设计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的历史和现状，对国内外本专业的发展趋势基本了解。
2. 具有独立的工作能力，能履行相应职务的职能，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
3. 能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助理设计师的专业技术工作。

第六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业绩、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交担任助理资格期间的作品中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作品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专业设计大赛优秀奖以上；
- ②作品获得全国及省行业协会评比优秀奖以上；
- ③作品在省、部级专业评比中获奖2件（套）以上；

2. 创作设计的作品有创新或独到之处，基本被单位生产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3. 从事本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业务管理，展览、展示策划组织成绩突出的。

第七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论文、著作应符合下

列条件:

1. 担任助理级资格期间,独立撰写论文一篇以上;或与他人合作的论文两篇及以上,其中至少一篇应是第一作者。

2. 申报的论文应是在专业刊物上发表的,不能抄袭、拼凑他人文章。

3. 申报论文的专业内容必须和申报人长期从事的专业工作相一致,必须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

4. 申报论文的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须是申报人或以申报人为主亲身实践或亲自完成的业务工作或项目、数据、资料是本人的创作思路。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联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同时废止。